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宝管理期货‘元盛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办理开放日参与、退出业务的说明**

各位投资人：

根据《华宝管理期货“元盛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19年12月版）》（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华宝管理期货“元盛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宝管理期货“元盛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2021年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本计划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为2015年2月11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到期日为2030年2月10日。

资产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一、本计划开放参与、退出的业务安排**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办理时间如下：

**（一）参与、退出业务办理时间**

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当月之后的每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开放退出一次（“退出开放日”），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当月之后的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开放参与一次（“参与开放日”）。

资产委托人应当以开放日为基准日提前 1-5 个工作日（含当日，下称“申请日”）向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提出参与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申请时间为销售机构在申请日的营业时间。具体开放日、申请日、申请时间由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通知资产委托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以及资产管理合同对于本计划的约定，2021年本计划参与开放日、及相应的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提出参与申请的具体时间见下表1。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申请日及申请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表1：2021年开放日、申请日时间表

专户名称	次数	退出开放日	退出申请日（如有）	参与开放日	参与申请日（如有）
元盛三号	2021年第一次	-	-	2021/1/29	2021/1/22； 2021/1/25-28
	2021年第二次	2021/2/26	2021/2/19； 2021/2/22-25	2021/2/26	2021/2/19； 2021/2/22-25
	2021年第三次	-	-	2021/3/31	2021/3/24-26； 2021/3/29-30
	2021年第四次	-	-	2021/4/30	2021/4/23； 2021/4/26-29
	2021年第五次	2021/5/31	2021/5/24-28	2021/5/31	2021/5/24-28

2021 年第六次	-	-	2021/6/30	2021/6/23-25; 2021/6/28-29
2021 年第七次	-	-	2021/7/30	2021/7/23; 2021/7/26-29
2021 年第八次	2021/8/31	2021/8/24-27; 2021/8/30	2021/8/31	2021/8/24-27; 2021/8/30
2021 年第九次	-	-	2021/9/30	2021/9/23-24; 2021/9/27-29
2021 年第十次	-	-	2021/10/29	2021/10/22; 2021/10/25-28
2021 年第十一次	2021/11/30	2021/11/23-26 ; 2021/11/29	2021/11/30	2021/11/23-26 ; 2021/11/29
2021 年第十二次	-	-	2021/12/31	2021/12/24; 2021/12/27-30

(二) 本计划参与和退出的具体条款请参考资产管理合同中的约定。

## 二、业务办理机构

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本计划的销售机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进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具体业务办理要求请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申请人遵照其规定办理。

本业务说明基于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制定，资产管理人拥有解释权，其他未尽事宜依照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执行。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中所揭示的风险因素，了解产品风险等级，选择适合自身风险偏好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但不对本计划本金提供担保承诺，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